

##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祥华	是	490,000	2017年12月6日	2018年6月29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2%	补充质押
刘祥华	是	800,000	2017年12月6日	2018年5月1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9%	补充质押
合计		1,290,000				2.41%	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刘祥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3,583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83%，上述质押的1,290,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刘祥华先生共质押了49,808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8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成交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